



## 2025 年注会《税法》教材变动

2025 年税法教材章节**没有变化**，仍旧是 14 章。关税法第一节和第三节节名有调整。

从内容来看，每章都有变动，其中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变化较大，增删、调整的内容比较多；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相比变动不大。

<b>第一章 税法总论</b>	
本章变动较小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中，增加“关税和增值税”。</li> <li>(2) 我国已签署了 3 项国际多边合作协定的表述。</li> </ul>
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价内税、价外税的举例。</li> <li>(2) 调整了印花税收入划分的表述，直接表述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li> </ul>
删除	依法赋予地方立法权的表述。
<b>第二章 增值税法</b>	
<b>本章变动较大</b> ，注意新增、调整的内容。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征税增值税涉及的具体转让行为。</li> <li>(2) 混合销售中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的相关规定。</li> <li>(3)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的抵扣规定。</li> <li>(4)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特定行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li> <li>(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增加“90%”。</li> <li>(6) 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享受及税收征管操作口径。</li> <li>(7) 新增北上广深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政策。</li> </ul>
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中“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相关表述。</li> <li>(2)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确认中“采取折扣方式销售、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内容进行精简。</li> <li>(3)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按照新政策重新编写。</li> </ul>



	<p>(4) “关税完税价格”表述调整为“关税计税价格”。</p> <p>(5) 内地个人投资者金融商品转让政策的表述。</p> <p>(6) 扣减增值税的规定重新编写。</p> <p>(7)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增值税处理重新编写。</p> <p>(8)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重新编写。</p>
删除	<p>(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中删除“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登记”的表述。</p> <p>(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p> <p>(3)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即征即退的政策。</p> <p>(4)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中“增值税退还的规定”。</p> <p>(5) 原城镇公共供水用水的水费收入增值税处理政策。</p>
<b>第三章 消费税法</b>	
本章变动较少。	
新增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特定应税消费品中，增加“铂金饰品”的表述。
调整	<p>(1) 简化应税消费品的表述。</p> <p>(2) 公式及例题表述中的“关税完税价格”调整为“关税计税价格”。</p>
<b>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b>	
本章变动不大，注意新增的内容	
新增	<p>(1) 加计扣除优惠中，增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管理清单管理”的表述。</p> <p>(2) 税额抵免优惠中，增加“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额抵免优惠”的表述。</p> <p>(3)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中，增加“清单管理”的规定。</p>
删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
<b>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b>	
本章变动不大，注意新增、调整的内容	
新增	(1) 上市（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扣缴规定。



	(2) 彩票兑奖的相关个人所得税规定。 (3)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调整	(1) 个人养老金试点推广至全国的规定。 (2) 更新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规定。
<b>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b>	
本章变动较少。	
新增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的部分规定。
调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每户每年扣除限额标准。
删除	2022 年-2024 年减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过时政策。
<b>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b>	
<b>本章变化较大</b> ，关税大部分内容按照《关税法》重新编写。	
调整	关税大部分内容按照《关税法》重新编写。
删除	进口货物税率适用规则。
<b>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b>	
<b>本章变化较大</b> ，水资源税内容重新编写。	
调整	水资源税内容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重新编写。
删除	2022 年-2024 年减征资源税的过时政策。
<b>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b>	
<b>本章变化较大</b> ，新增、调整的政策内容比较多。	
新增	(1) 具体征税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表述。 (2) 新增多项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例如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核电站、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等）。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中新增“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用地”。 (4) 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收优惠中，分别新增部分表述。
调整	(1)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对象、征收管理的部分表述。 (2) 耕地占用税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中部分表述。



##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本章变动不大，注意新增的税收优惠内容。

新增	<p>(1) 契税税收优惠中，增加“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第二套住房优惠政策”。</p> <p>(2)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中，增加：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哈尔滨亚冬会的税收优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优惠。</p> <p>(3)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预征管理中，增加预征率下限降低的规定。</p>
删除	房产税征税范围不包括农村的相关表述。

##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本章变动较小

新增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
调整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法政策。
删除	车船税纳税地点中，删除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的地点规定。

##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管理实务

本章变化不大

调整	我国缔结税收协定(安排)的情况中，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数量。
删除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的规定。

##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章变化较大**，变动主要涉及法律责任、发票管理的内容。

新增	法律责任中，新增多项《刑法》规定、虚开发票的法律责任、补充规定。
调整	发票管理按照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新编写。

##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本章变化较大**，新增、调整的内容比较多。

新增	<p>(1) 对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的内容进行扩充。</p> <p>(2) 税务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p>
调整	(1) 调整税务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的部分表述。



	<p>(2)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中，调整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内容。</p> <p>(3) 调整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条件。</p>
--	--

